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193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9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提：恢復大陸新華社及人民日報記者來台駐點申請暨延長大陸媒體駐點記者在台停留時間案。

決定：

1. 洽悉。建請新聞局正式對外宣布。
2. 政府開放大陸記者來台採訪之目的在於促進大陸新聞自由，也向大陸民眾提供正確之台灣資訊，爰請新聞局同時開放同等家數之大陸地方媒體申請來台駐點採訪。
3. 放寬採訪規定係在促進大陸媒體能落實新聞專業，大陸來台駐點記者應遵守我方法規，若有違反，請新聞局依法處理，俾能落實開放之美意。

(二)本會提：「大陸人民在台相關統計數據 97 年第 1 季（1-3 月）」報告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提：「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

決定：洽悉。本案 院長提示應確依方案做好配套措施，爰請各相關機關依據分工落實各項應辦工作，

若遇問題亦請即向本會(經濟處)反映，以利適時協處。

(四)本會提：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與「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報告案。

決定：洽悉。有關兩岸週末包機及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兩案之推動，感謝各相關機關之配合與努力，亦請各相關機關落實兩項協議所需完成之整備工作。